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3 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汪香元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化工行业领域、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渔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太仓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听取关于设立嘉御三号基金立项方案的汇报和关于朝阳路原香塘发展大厦地块重建的情况说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由汪香元市长传达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认为，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深圳是改革开放后党和人民一手缔造的崭新城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张白纸上的精彩演绎。深圳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我市持续扩大改革开放、推动“四大两提一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

会议强调，（一）各地各部门要学习领会总书记讲话精神，积极学习深圳在城市建设上的经验做法，突出时间观念、效率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危机感，全面对标找差、全力抓好落实。（二）各地各部门要持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在工作落实上多找新方法、新路子，特别是在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拆迁拆违等工作上，要敢闯敢试、大胆作为。（三）各地各部门要学习深圳经验做法，一着不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极致服务”追求“极限结果”，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持续深化“1120”改革，做优做亮“太 e 办”服务品牌，全力打响“太舒心”营商服务品牌。

二、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由汪香元市长传达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抵御风险、维护稳定。（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深化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支持执法机构依法公正行使权力。（三）各地各部门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坚决防止和有效杜绝疫情反弹回潮，增强人民群众依法防控意识，为全力夺取“双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三、听取《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化工行业领域、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和《渔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关于《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化工行业领域、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和《渔业

安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的汇报。

会议强调，（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压实安全责任，在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常抓不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把握“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全力认领责任，不断强化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坚决把紧把好安全生产的第一道关口、第一条防线。（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工作落实，根据化工、船舶修造行业、渔业安全等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治成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挖细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集中治理，努力通过专项整治，实现基础更加扎实、责任更加落实、风险更加可控。（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查处力度，立足职能发挥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或个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于失职渎职的责任人，要坚决予以追责，确保形成整治高压态势。

四、审议《太仓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审议《太仓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汇报。会议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国资监管政策精神并结合太仓实际出台该《办法（试行）》，有利于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从而强化我市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

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办法（试行）》，原则同意该《办法（试行）》，会后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会议要求，《办法（试行）》出台后，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入学习，协同推进、抓好落实，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本安全运作，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五、听取关于设立嘉御三号基金立项方案的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资产集团关于设立嘉御三号基金立项方案的汇报。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立项方案》，会后由市资产集团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加以推进。

会议要求，（一）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要加紧做好尽职调查等专业化工作，制订和完善嘉御三号基金实施方案并尽快提交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全面指导，积极推进嘉御三号基金实施方案的落地。（二）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大力度对接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优秀基金公司，加快建立内部各项流程制度，做到规范高效决策管理。（三）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决策流程，加强引导基金立项、设立、实施等各环节的统筹协调，切实发挥基金汇聚大资本、构建大产业的积极作用。

六、听取关于朝阳路原香塘发展大厦地块重建的情况说明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资源规划局关于朝阳路原香塘发展大

厦地块重建的情况说明。会议认为，该地块重建有利于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城市商业配套，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品质。

会议明确，（一）原则同意朝阳路原香塘发展大厦地块重建的情况说明，会后由市资源规划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加紧推进。

（二）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与各有关单位的对接沟通，做好规划和用地相关工作，严格开展后续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政策规定。（三）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高新区等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议精神，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七、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会议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会议认为，《条例》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进一步落实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会议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要深刻认识《条例》重要意义，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合力推动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细落实，加大执法监管、集中整治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度，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出席：顾晓东、韩飏、吴敬宇、许超震、胡捷、顾建康、邵建。

列席：市人大陆燕，市政协王国其，市政府办公室夏永华、房宇峰、汪志杰、马相连、蔡健、倪明德、陈杰、马帅，市纪委监委郑洁，检察院薛慧香，人武部严国华，市委组织部王晔豪，市委宣传部朱慧，市委统战部杨惠林，市委编办王伟刚，市融媒体中心郁鹰，市发改委王莉萍，市教育局王晓芸，市科技局万芬奇，市工信局吴忠良，市公安局包顶益，市民政局黄海，市司法局顾潇军，市财政局凌晓波，市人社局严枫，市资源规划局李焱，市住建局童刚，市城管局严国强，市交运局徐勤，市水务局陆振超，市农业农村局顾宇靖，市商务局刘利民，市文体广旅局杨冬梅，市卫健委陆文卫，市退役军人局陈立华，市应急管理局袁志强，市审计局王建平，市行政审批局高菊平，市市场监管局周建平，市统计局周淑亚，市医保局叶俭洁，市信访局王志坚，市金融监管局王晨清，市联动中心徐向明，市招商局陆征，市检验检测中心唐宪中，市供销总社杨俭，市机关事务中心朱晓峰，消防救援大队袁骏，市总工会楼晓舟，团市委陈颖，市妇联张英姿，重点处李强，市资产集团陈雁江，市城投集团宣峰，市水务集团刘晓军，市城发集团黄卫东，市文教投集团金丽萍，海事局胡红，邮政公司金明，联通公司赵剑毅，供电公司龚海华，气象局钟惠平，银保监组陆晓红，健雄学院苏霄飞，港区陆湘元，高新区李刚，科教新城韩志敏，城厢镇顾强，沙溪镇王晓红，浏河镇张义，

浮桥镇宋蔚，璜泾镇李天一，双凤镇陆江，娄东街道顾技峰，陆渡街道毛华乾。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的代表。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理

2020年10月19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